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農糧字第 1011054350 號

訂定「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處理違反肥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依「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 三、同一肥料登記證查獲之違規行為，自前次違規行為之行政處分送達次日起超過一年者，重新計算其違規行為次數。

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準		裁罰對象
第五條第一項	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未申請核發肥料登記證，而從事肥料製造或輸入。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十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停止製造或輸入而不從者，得自通知之日起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肥料應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	運銷未經過包裝及標示之肥料。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其違規之肥料得沒入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	製造或輸入之肥料，其品質應符合本法規定。	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肥料，其品質未符合其肥料登記證所登記成分或本法規定之規格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其違規之肥料得沒入之。		
第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不得任意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任意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肥料販賣業者、肥料製造或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其違規之肥料得沒入之。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 一、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 二、來源不明者。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或來源不明之肥料。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申領該項肥料登記證。 二、肥料登記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肥料販賣業者、肥料製造或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其違規之肥料得沒入之。		

		三、肥料登記證逾有效期間者。但肥料販賣業者所販售之肥料，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肥料製造、加工、包裝、倉儲、陳列、販賣等場所執行查驗，並得抽取樣品，業者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肥料業者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派員進入肥料製造、加工、包裝、倉儲、陳列、販賣等場所執行查驗。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查獲涉嫌違反第五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肥料須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並由肥料業者具結保管。	一、肥料未具登記證，且業者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 二、肥料品質未符合規格，且業者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 三、肥料有危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之情形，且業者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經核准登記製造、輸入之肥料，經證實有危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其肥料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方式及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處理。	未將有危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情形之肥料，依規定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處理。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六條第二項	製造、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之包裝、容器上，應載明「樣品」字樣，並不得販賣或贈與。	製造、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其包裝、容器上，未載明「樣品」字樣或將樣品販賣或贈與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九萬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十三條	肥料標示，應以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肥料登記證字號。 二、肥料品目。 三、登記成分、性狀及包裝重量、容量。 四、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 五、肥料製造工廠（場）名稱及地址。 六、使用方法及用量。 七、製造年、月、批號及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標示之事項。	肥料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九萬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其違規之肥料得沒入之。		
第十九條	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	刊載肥料廣告者，不依規定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九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或停止廣告、宣傳而不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訂定公告之肥料規格之物品，不得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將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規格之物品，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九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或停止廣告、宣傳而不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應分別記錄各項肥料之製造或輸入、銷售及庫存數量，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前項記錄文書應保存三年。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未分別記錄各項肥料之製造或輸入、銷售及庫存數量者，或該記錄文書未保存三年。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九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九條	肥料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將原登記證繳銷或公告註銷。	肥料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未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補發、換發肥料登記證者。	第三十條第一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條	肥料業者歇業、停業、復業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應檢具肥料登記證及有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原發證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登記證。 二、停業：於其登記證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三、復業：於其登記證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四、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肥料業者歇業、停業、復業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未於三十日內檢具肥料登記證及有關文件、資料，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辦理。	第三十條第二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 三、未依本法之規定包裝、標示者。 四、品質不良者。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有未依規定包裝、標示或品質不良之情形者。	第三十條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萬元	

備註：對於違規行為處罰，其罰鍰額度除依本基準表規定辦理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審酌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後，處分機關得敘明其理由，於法定罰鍰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